附件2

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就业补助资金

审计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荔湾区就业补助资金审计 | 1项 | 人民币4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止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对52项补贴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的检查和到申领单位现场勘查，核实申领各类就业培训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

**三、项目内容**

（一）本次检查主要分为两部分：

1.集中审计

成交供应商对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52项就业补助资金申领资料、审核结果、资格符合情况进行检查；

成交供应商对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受补贴企业的申请资料与真实经营和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人计划全年抽取360家企业进行上门现场核查。

以下为各类补贴资金的预计受理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要检查的申请量** |
| 企业家 | **人次数** | **批次** |
| 次数 |
| 1 | 2024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扶持补贴 | 3 | 0 |  |
| 2 | 2024年广州市荔湾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项目 | 1 | 0 |  |
| 3 | 2024年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e站补贴（服务评估） | 1 | 0 |  |
| 4 | 2024年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e站补贴（建站认定） | 1 | 0 |  |
| 5 | 2024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 1 | 0 |  |
| 6 | 2024年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 22 | 0 |  |
| 7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482 | 1628 |  |
| 8 | 创业基地建设扶持补贴 | 1 | 0 |  |
| 9 |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1096 | 1096 |  |
| 10 | 创业租金补贴 | 102 | 102 |  |
| 11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 2 | 3 |  |
| 12 | 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补贴 | 2 | 2 |  |
| 13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 28 | 39 |  |
| 14 |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 54 | 106 |  |
| 15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98 | 193 |  |
| 16 |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 16 | 29 |  |
| 17 | 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 22 | 0 |  |
| 18 | 基层就业补贴 | 69 | 76 |  |
| 19 | 交通补助（往返） | 0 | 107 |  |
| 20 | 就业见习补贴 | 43 | 318 |  |
| 21 |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 562 | 562 |  |
| 22 | 劳务协作补贴-交通补助 | 0 | 12 |  |
| 23 | 劳务协作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转移劳动力补助 | 3 | 0 |  |
| 24 | 劳务协作补贴-就业实习补贴 | 3 | 28 |  |
| 25 | 劳务协作补贴-一次性招用补贴 | 12 | 20 |  |
| 26 | 劳务协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助 | 1 | 13 |  |
| 27 | 劳务协作补贴-转移就业稳岗补贴 | 43 | 51 |  |
| 28 | 劳务协作补贴-转移劳动力劳务协作活动补助 | 1 | 0 |  |
| 29 | 荔湾区社区就业服务专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一期） | 0 | 0 |  |
| 30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0 | 26450 |  |
| 31 | 龙里县2024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活动 | 1 |  |  |
| 32 | 求职创业补贴 | 5 | 85 |  |
| 33 | 人事档案保管补助 | 1 | 4485 |  |
| 34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5309 | 9622 |  |
| 35 |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8 | 9 |  |
| 36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20 | 38 |  |
| 37 | 线上公益招聘服务 | 12 | 0 |  |
| 38 | 线下公益招聘服务 | 20 | 0 |  |
| 39 |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1170 | 2757 |  |
| 40 | 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56 | 94 |  |
| 41 | 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 | 58 | 69 |  |
| 42 | 一般性岗位补贴 | 4069 | 7122 |  |
| 43 | 一次性创业资助 | 205 | 205 |  |
| 44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1 | 30 |  |
| 45 |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 48 | 393 |  |
| 46 | 现场检查（一） | 320 | - |  |
| 47 | 现场检查（二） | 40 | - | 学徒：2次；项目制：5次；创业：3次；实训：30次 |
| 48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 1100 |  |
| 49 | 职业技能提升生活费补贴 |  | 5 |  |
| 50 |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 360 |  |
| 51 | 项目制培训补贴 |  | 929 |  |
| 52 | 创业培训补贴 |  | 1090 |  |
| 53 |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 3200 |  |
| 54 | 区内政策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  | 2762 |  |
| **备注：1.2025年荔湾区就业补贴项目预计受理量根据2024年审核量预计，如检查时段内实际检查量大于预计量或新增补贴内容，应同时纳入检查范围内，不另外收取额外费用。** |
| **2.如实际检查量低于总体预计检查量，可延伸检查2025年补贴项目申请材料，直至完成总体预计检查量。** |

2.驻场审计

成交供应商选派一名具有执业资质的工作人员驻场项目地址，对合同期内就业补助资金申领资料、审核结果、资格符合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合同期内受补贴企业开展上门现场核查。

1. **项目要求**

**（一）检查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5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

4.《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

5.《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

6.《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73号）；

7.《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

8.《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

9.《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0.《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11.其它就业补贴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具体文件依据以审计开展时为准。

**（二）检查内容**

1.检查业务受理流程

成交供应商检查业务受理单位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复查审核、公开公示等程序。各环节的主管部门是否积极履行其职责，开展工作的时效性与严谨性是否达到要求。核对就业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至指定单位或个人账户，是否存在迟发、多发、少发、漏发的现象。

2.检查申报材料

成交供应商检查申领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受理单位是否严把审核关，重点狠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申请材料完整有效。是否灵活方式核实申请企业信息，对受理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材料与就业登记信息、社保投保信息进行比对，并对具体补贴对象的身份信息（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身份）进行核实。

3.检查资金全流程内部控制管理监管合规情况

要求成交供应商以专业角度检查荔湾区资金全流程内部控制管理监管合规情况；检查荔湾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就业资金内控、资金监管合规情况。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内控、资金监管现状是否合规，存在问题，审计建议等。

4.检查荔湾区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各项目合规情况

要求成交供应商以专业角度检查2024年度及2025年度荔湾区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规定以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定，如“绿马甲”就业服务项目及就业驿站项目、广州市荔湾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项目、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等项目。检查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各单位工资发放情况、明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以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定。具体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5.现场检查企业资料

采购人抽取部分享受就业补贴的企业单位，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检查企业运作情况，核实补贴地址与企业实际办公地址是否一致。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与招用类补贴的员工是否真实任职，是否存在空挂职位的情况，企业是否存在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任用人员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不相符的情况。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①通过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商事登记信息等，对就业补助资金补贴领取对象资料进行核实;②核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领取对象申领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例如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清单、工资单等;③通过检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账，如:凭证和账薄、资金分配和去向，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6.检查个人申领情况

在检查现场检查企业同时通过电话回访或访谈调查的形式，调查企业内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就业困难人员情况是否属实。如发现个人陈述状况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应查明差异原因，调查是否存在错报、误报、材料造假等违规情况。

1. **检查流程**

**1.工作小组安排**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工作组，工作组驻场时间与就业、职建中心工作时间相同，每日驻场至项目结束。工作组人数不少于三人（其中一人常驻项目地址），并必须包含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需有中级或中级以上审计师技术职称）和一名工作人员（需有初级或初级以上审计师技术职称）。**

2.现场检查

组织检查组前往就业补助资金申领企业检查其真实运营情况，对存在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相符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对受惠企业现场调查受众群体的就业情况，收取证明材料，形成检查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3）。如发现受惠企业经营状况存在异常或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区就业服务中心、区职建中心汇报情况，提供调查证据，协助进一步调查。

每次检查应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携带补贴申领表、补贴申领花名册等相应材料开展检查，检查后如实填写《荔湾区就业补助资金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附件3）。检查过程要求拍照记录检查场景（须有门牌号、公司招牌、办公场景，并且有一名工作人员入镜）、在岗情况、资料台账，必要时做好调查询问笔录（附件4）或进行录像录音。坚持资料检查为主，问询谈话为辅的原则，对无法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详细了解原因，限其于4个工作日内交至检查单位核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每次检查应重点检查企业的商事登记、员工的劳动合同、近6个月的考勤记录、工资台账（签收表等）、办公经营场地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提供产权证明）、物业出租方收取租金证明、个税明细及经营情况等。纳入重点核查范围的单位和人员，在对其申领以劳动关系为基础要件的补贴项目开展检查时，应将劳动合同和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必查材料。并对检查过程做好台账登记和存档工作。

在检查现场检查企业同时通过电话回访或访谈调查的形式，调查企业内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就业困难人员情况是否属实。如发现个人陈述状况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应查明差异原因，调查是否存在错报、误报、材料造假等违规情况。

如发现受惠企业经营状况存在异常或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及时向区就业中心汇报情况，提供调查证据，协助进一步调查。

3.资料检查及报告出具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每一期受理的各类就业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检查。区就业服务中心、区职建中心应在每项补贴受理期结束后，提供所有需要检查项目的就业系统受理情况汇总表，以及受理申请时收到的纸质资料。

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成交供应商检查组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检查。对全部已经通过复审的申请表格（纸质或电子版）、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形成检查记录。并根据各个补贴项目复核要求对申请企业或个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业就业登记信息、毕业证信息以及居住证信息等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相关补贴条件。并根据重点补贴项目风险防范指导清单（附件1）对相关风险进行防控，如发现材料存在错漏或不符合申请资格的情况，或者发现风险防控漏洞，及时整理汇总问题形成检查记录表，提出整改补充建议。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完成资料复核与受惠企业现场检查后，整理汇总检查情况（附件5），编制检查记录表。每季度对当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在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出具季度监督检查报告。若区人社局、区就业服务中心、区职建中心需要接受上级检查或专项审计，将协助准备迎检材料，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完成整改。